

佛山市顺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顺新冠防〔2020〕123号

佛山市顺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复工复产员工返岗运输费用补贴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区各有关单位：

按照《佛山市顺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后用工保障工作的通知》（顺新冠防〔2020〕93号）工作部署，我办制定了《企业复工复产员工返岗运输费用补贴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

佛山市顺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

（联系人：区交通运输局 邱和顺，联系电话：22832023；
区民政人社局 萧庆亮，联系电话：22831030）

企业复工复产员工返岗运输费用补贴 工作指引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在顺德区内注册且有效经营期内的用工企业，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31 日，通过区或镇（街道）的人社、经促等部门协调组织车辆包车接送本企业员工的，包车费用由政府全额负责解决。通过铁路专列、专门车厢等其他方式接送企业员工的，先由企业收集、保存接送承包合同、发票等材料，补贴办法另行制定。上述运输费用由用工企业先行垫付，后按规定进行统一结算。

二、补贴预算申请

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摸查全区企业员工返岗包车人数，按照财政预算有关规定，做好运输费用补贴预算。

三、补贴申请和拨付

（一）补贴申请。

用工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向属地镇（街道）的人社部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员工返岗运输费用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 2）；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 包车合同（原件，附上包车运输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省际或省内包车牌复印件）；
5. 包车发票（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6. 乘车员工名单（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见附件3）；
7. 企业开户存折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以商会或协会为组织主体的，参照提交上述材料。

（二）材料的受理和审核。

1. 各镇（街道）人社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属地财政局进行审核，分别在《申请表》加具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分批次将申请材料送至区民政人社局；

2. 区民政人社局在收到镇（街道）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在《申请表》加具审核意见。

（三）补贴的拨付。

1. 按照区、镇（街道）各承担50%的比例，由区民政人社局分批次将相应补贴金额划拨给各镇（街道）财政局；

2. 各镇（街道）财政局于收到区民政人社局核准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拨付给申请的用工企业。

四、其他事项

（一）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止，用工企业未申报的视为放弃申领资格。

（二）若以后启用“网上申报”系统，则重新公布该补贴的受理和审核流程。

（三）本办法由区民政人社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各镇（街道）人社局的联系人及电话
 2. 企业员工返岗运输费用补贴申请表
 3. 乘车员工名单

附件 1

各镇（街道）人社局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大良人社局	大良街道县东路 38 号	胡裕标	29938419
2	容桂人社局	容桂街道风华路 6 号	卢佩韵	28379081
3	伦教人社局	伦教街道新丰路 36 号	崔晓雯	27720588
4	勒流人社局	勒流街道建设西路 182 号	梁惠敏	26369721
5	陈村人社局	陈村镇锦绣新村一路 21 号	罗绮青	23318311
6	北滘人社局	北滘镇工业大道 10 号	梁国锐	26675020
7	乐从人社局	乐从镇镇安路 A9 号	黄永聪	28331254
8	龙江人社局	龙江镇人民南路 110 号 （西海花苑 4 号）	曾伟鹏	23888794
9	杏坛人社局	杏坛镇建设东一路东 5 号	何柱良	27382378
10	均安人社局	均安镇永安路 28 号 （行政服务中心）	梁嘉欣	25589272

附件 2

企业员工返岗运输费用补贴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申请补贴资金 总额（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接收补贴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企业承诺： 本单位保证上述所填报内容真实，如虚报或隐瞒重要资料，申请无效，所获扶持补贴资金悉数退回，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镇（街道） 审核意见	镇（街道）人社局意见： （公章） 2020 年 月 日	镇（街道）财政局意见： （公章） 2020 年 月 日	
区属部门 审核意见	区民政人社局意见： （公章） 2020 年 月 日		